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基本情况，市民申请公开情况统计，主动信息公开数据统计，诉讼类案件及行政复议类案件情况，市民信息公开业务咨询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11E000/cyq

\_index.s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马宇轩，联系电话：85970772。

一、基本情况

我局成立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部门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部门。由路军局长任组长，各主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水务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对全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截至2018年底，朝阳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区政府下发的《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局对要点进行了梳理，并对涉及我局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公开。

在组织管理上及机构人员上做到健全，局办公室负责依申请公开具体办理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10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

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及培训，研究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参加区政府信息公开的会议及相关的培训工作。

二、市民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一）依申请公开总体情况统计**

水务局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同上年相比增加2条。其中，当面申请1件，占总数的14%，网络申请数5件，占总数的72%，信函申请书1件，占总数的14%。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为业务动态类、文件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答复市民情况统计**

已到答复期的7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2件，占总数的29%；

同意公开的3件，占总数42％；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2件，占总数的29%。

三、主动信息公开数据统计

**（一）总体公开统计**

朝阳区水务局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业务动态类信息15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0%。主要为我单位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没有机构职能类、法规类、行政职责类信息。

**（二）信息公开平台**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开展了政府网站公开、设立电子屏幕、发放服务指南等工作。

四、诉讼类案件及行政复议类案件情况

2018年，我局信息公开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市民信息公开业务咨询情况

2017年，区水务局共接受市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28人次。其中，电话咨询128人次，占总数的100%。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加强宣传和培训等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1．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逐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效率。

2．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我局将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加强政府信息综合服务窗口功能，进一步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并逐步加强公开渠道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2019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5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3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7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7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7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1 |